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安达”)4,408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9年12月17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认为科安达的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作为科安达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贵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ean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13,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丰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年7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号码:0755-86956831

传真号码:0755-869568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anda.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keanda.com.cn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设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及国内一般商品的销售、设计、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甲级；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甲级。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围绕轨道交通领域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有轨道交通信号计轴系统、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信号监测防雷分线柜、道岔融雪系统等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同时为轨道交通领域客户提供工程建设和系统集成服务。

在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发行人的计轴系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自 2009 年至今，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重庆、南京、杭州等全国 31 个城市超过 90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中得到应用，并在部分铁路线路得到应用，在国内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在雷电综合防护领域，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铁路信号防雷的企业之一，自 2004 年发行人创造性地提出以车站信号楼为中心建设铁路站场综合防雷系统以来，这一防雷理念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发行人的综合防雷系统在我国高铁、客运专线、普速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境外铁路（高铁香港段、东南亚、非洲等）得到广泛的应用，截至目前累计实施的站场综合防雷系统已超过 4,000 个，居于领先地位。

## （三）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的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科安达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169,627.95 元为基础，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9,169,6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27日，科安达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科安达于2008年7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274325）。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丰明。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6021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6,697.17	57,915.92	49,283.10	43,835.58
非流动资产	8,166.56	4,864.29	3,332.74	3,354.85
资产总额	64,863.72	62,780.21	52,615.84	47,190.43
流动负债	13,791.63	15,012.89	12,737.76	10,891.06
非流动负债	123.86	175.75	283.32	390.89
负债总额	13,915.50	15,188.64	13,021.08	11,281.95
股东权益合计	50,948.23	47,591.57	39,594.76	35,908.4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483.87	26,879.02	23,539.35	17,522.65
营业利润	5,673.89	10,833.25	9,178.28	6,323.29
利润总额	5,895.43	10,952.73	9,184.33	6,480.60
净利润	5,070.31	9,510.76	7,764.40	5,55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88	9,514.53	7,796.27	5,5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0.50	9,321.18	7,699.23	5,421.37
少数股东损益	-12.57	-3.77	-31.87	-4.7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77.39	781.97	5,390.33	2,02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59.55	-1,461.32	-158.82	-6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19.12	-1,586.88	-3,967.20	-2,04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7	72.92	-110.93	7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81	-2,193.30	1,153.38	-580.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5.50	17,931.31	20,124.61	18,971.23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每股收益 (EPS)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0.28%	0.38	0.38
	2018年度	21.96%	0.72	0.72
	2017年度	20.87%	0.59	0.59
	2016年度	16.6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9.81%	0.37	0.37
	2018年度	21.52%	0.70	0.70
	2017年度	20.61%	0.58	0.58
	2016年度	16.20%	0.41	0.41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4.11	3.86	3.87	4.02
速动比率 (倍)	3.55	3.35	3.36	3.4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3.45%	26.46%	27.10%	25.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85	3.59	2.99	2.72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0%	0.08%	0.09%

指标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1.17	1.40	1.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1	1.54	1.45	1.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7.05	11,316.98	9,515.08	6,74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2.88	9,514.53	7,796.27	5,55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50.50	9,321.18	7,699.23	5,421.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6	0.41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8	-0.17	0.09	-0.04

## 5、财务报告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1）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9,993.46	62,780.21	11.49%
负债合计	15,414.54	15,188.64	1.49%
股东权益合计	54,578.92	47,591.57	1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97.73	47,491.96	14.75%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825.77	17,037.65	33.97%
营业利润	9,772.12	6,093.25	60.38%
利润总额	10,067.75	6,219.67	61.87%
净利润	8,663.81	5,203.53	6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2.22	5,219.07	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5.22	5,042.65	65.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341.90	5,994.67	39.16%
营业利润	4,098.23	1,964.44	108.62%
利润总额	4,172.32	1,974.27	111.33%
净利润	3,593.49	1,530.44	1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34	1,534.65	13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72	1,503.43	133.78%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3	-5,614.28	7,70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81	-581.75	-2,72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12	-1,586.88	-13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57	-2,131.54	5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7	-380.44	3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④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	-6.1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95	188.57	109.35	3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56	25.14	-9.76	-0.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3.01	207.58	99.59	36.72
所得税影响数	56.01	31.15	14.96	5.51
少数股东权利影响额（税后）	0.01	0.02	0.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6.99	176.41	84.62	31.21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3) 发行人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能够公允的反应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因此，在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在手订单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诸多因素，对于2019年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合理预测。

2019年1-12月，受益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发行人销售收入高于



上年同期，预计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29,000.00 万元至 33,000.00 万元，上年同期数 26,879.02 万元，变动幅度为 7.89%至 22.77%；2019 年 1-12 月，发行人毛利率保持稳定，由于规模效应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稳步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10,200.00 万元至 12,200.00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9,514.53 万元，变动幅度为 7.20%至 28.22%；2019 年 1-12 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区间为 9,800.00 万元至 11,800.00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9,321.18 万元，变动幅度为 5.14%至 26.59%。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408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安排。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4、发行价格：11.4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 （1）21.7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16.3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8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50,64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98.9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49.0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众会字(2019)第 7805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6 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3 元/股（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郭泽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林秋萍、达邦投资、陈楚华、陈旭然、深圳众微投资、弘陶投资、郑捷曾、醴陵众微投资、郭娟璇、张辉勇、王涛、陈柯、李荔、施美晶、杨琼华、郭克家、张海轩、龚宇光、张文英、周琴、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同林、张树清、诸梓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郑捷曾、陈楚华、王涛、张文英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

超过 50%。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郑捷曾、陈楚华、王涛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5、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张帆夫妇承诺：

①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郭泽珊承诺：

①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超过 5%以上期间，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公司上市后存在派发股息、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价格、数量变化的情况，上述股份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7,632万股，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股；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4,408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长城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科安达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

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的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 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事项	安排
	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要求发行人在公告中一并披露保荐机构在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的意见；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电话： 0755-83515551  
 传真： 0755-83516266  
 保荐代表人： 单奕敏、林文茂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城证券认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长城证券同意推荐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单奕敏

单奕敏

林文茂

林文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曹宏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